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1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卓越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4,305,354.25 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305,354.2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06870059号）。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3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

司流动资金。保证方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方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在重庆地区的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在重庆地区的业务拓展能力，同意公司在重庆市设立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 3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问责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问责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 3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梅州市梅县区客家足球俱乐部签订冠名赞助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客家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署《梅州市梅县区客家足球俱乐部冠名赞助合作协议》，就公司成为梅县区客家足球俱乐部冠名赞助商，费用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获得梅县区客家足球俱乐部 2016 年中国足球协会举办的乙级联赛冠名权及相关权益，进行企业品牌宣传推广事宜达成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3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与梅州市梅县区客家足球俱乐部签订冠名赞助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3 月 24 日刊登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水先生、张衡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